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TS-001 号

项 目 名 称：乡镇治违奖励金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300.0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2 年度

评 价 机 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刘 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黄智取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	18100546130	
4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5	李丽金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016585305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4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4 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12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14
(一) 主要成效	14
(二) 存在问题	14
六、改进建议	16
(一) 科学预测资金需求,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16
(二) 加强资金投入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6
(三)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确保实施有据可依	16
(四) 加强落实制度力度, 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一: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8
附件二: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9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举办 2023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和事中评价工作布置会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 3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7 号）文件精神：为有效遏制我省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简称“两违”）行为，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推进宜居环境建设，经研究决定，自 2014 年起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政办〔2017〕12 号）文件精神：2014 年全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健全机制、强化监管、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有效遏制我省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蔓延势头，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新增“两违”还时有发生，历史违建分类处置推进较为缓慢，常态长效机制有待落实。为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提升依法、科学管理城乡建设能力和水平，经省政府研究，现就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提出意见。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由于当前新区正处大开发、大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全区制止“两违”形势严峻，各乡镇在组织拆违行动中支出较大，负担较重。自今年开始，全省统一开展为期三年的“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了“两违”执法信息平台，明确了目标任务。省治违办下达给泉州市350万平方米的拆违任务，市治违办下达给我区40万平方米的拆违任务。各县、市（区）组织拆违行动要通过“两违”执法平台向省治违办直接报送。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市治违办下达的目标任务，减轻乡镇制违经费负担，建议区管委会安排制止“两违”专项经费，此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乡镇制违经费不足，支付各乡镇制止“两违”宣传和雇用拆除机械费用及雇用临时工人工资，但不得违反规定，用作滥发奖金。

（1）按拆除违建每平方米奖励15元计，各乡镇每组织拆除10000平方米奖励15万元，以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拆违数量进行统计。

（2）对“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年度考核第一名给以30万元的奖励，第二名给予15万元奖励。

（3）区治违办加强巡查督查，发现新增违建未及时组织拆除的，每一宗扣发1万元；对信访、督办案件，未能及时组织拆除的，每一宗扣发2万元。

（4）奖励专项经费按季度拨付，由区治违办进行统计、核实，填写资金申报表送区财政核拨。

2022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的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是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为周期，按照各乡镇上报的制止“两违”数据为基准数进行资金发放。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台商投资区截止至2022年5月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奖励资金统计表》以及各乡镇“两违”统计表，项目实施共查处“两违”面积299437.48平方米，拆除“两违”面积217323.98平方米，扣发信访督办件宗数4宗，项目资金拨付299.50万元。其中：东园镇查处“两违”面积60484.41平方米，拆除面积51365.91平方米，扣发信访督办件宗数1宗，拨付资金73.00万元；张坂镇查处“两违”面积88283.33平方米，拆除面积70188.33平方米，扣发信访督办件宗数1宗，拨付资金100.00万元；洛阳镇查处“两违”面积131295.62平方米，拆除面积76395.62平方米，扣发信访督办件宗数1宗，拨付资金100.00万元；百崎乡查处“两违”面积19374.12平方米，拆除面积19374.12平方米，扣发信访督办件宗数1宗，拨付资金26.50万

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资金支出 299.50 万元，结余 0.50 万元。详见如下：

2022 年度乡镇治违奖励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拨入单位	拨入时间	拨入金额	收款单位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备注
1	财政局	2022/10/17	300.00	洛阳镇人民政府	2022/11/18	100.00	
2				张坂镇人民政府	2022/11/18	100.00	
3				东园镇人民政府	2022/11/18	73.00	
4				百琦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2/11/18	26.50	
合 计			300.00			299.50	余 0.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加强日常宣传，日常办案营造群众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氛围。

2. 阶段性目标

- （1）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建建筑数量 80 宗；
- （2）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量 80 宗；
- （3）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 80 次；
- （4）整治广告牌数量 100 块；
- （5）整治占道经营起数 1000 起；
- （6）拆除违建建筑面积数 15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支出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3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群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对群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财〔2023〕5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乡镇治违奖励金相关资料，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乡镇治违奖励金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财〔2023〕59 号）等文件，对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

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依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按照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申请立项，经管委会批复，未发现立项程序不规范现象。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一是“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保护耕地’，目标值设置‘ $\geq 85\%$ ’，与《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不符，根据第三章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质量指标设置‘整治“两违”面积率’目标值设置‘ $\geq 8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政办〔2017〕12号）文件精神中的总体目标要求不符，总体目标明确要求‘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单位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预算编制方案。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 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一是按照拆除违建每平方米奖励 15.00 元计，各乡镇每组织拆除 10000 平方米奖励 15.00 万元，以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拆违数量进行统计；二是对“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年度考核第一名给予 30.00 万元的奖励，第二名给予 15.00 万元奖励。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方案。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 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022 年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00/300.00）×100%=100%，大

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2022 年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9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9.50/300.00）×100%=99.83%，大于 95%。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的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属于事后奖励金发放，项目单位在年度内将资金拨付各乡镇；但抽查乡镇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张坂镇将部分奖励金用于发放 2021 年度执法中队年度奖励金 175,000.00 元，与《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 号）文件中要求“此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乡镇制违经费不足，支付各乡镇制止“两违”宣传和雇用拆除机械费用及雇用临时工人工资，但不得违反规定，用作滥发奖金”不符。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47 号）、《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实施，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未能提供项目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对乡镇开展巡查督查、考评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两违”数据与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不一致，且发放奖励金的基数是以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数据为基数，未按《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中要求的“以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统计”；三是乡镇统计的数据不够精确，如：“张坂镇上报的数据中发现‘黄灿钦 违建围墙 使用面积 10mx0.6m 拆除面积 12 平方米’，拆除面积数比违建面积数大，询问原因为队员大概估的”。本项扣 3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查处违规建筑数、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整治广告牌数、整治占道经营起数、拆除违规建筑面积数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查处违规建筑数（分值 2 分）

查处违规建筑数主要通过比较查处违规建筑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查处违规建筑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geq$ 80 宗（2 分）；每少 5 宗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个乡镇共查处违规建筑 185 宗，完成数大于 80 宗。本项得分 2 分。

（2）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分值 2 分）

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主要通过比较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geq$ 80 宗（2 分）；每少 5 宗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个乡镇共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量 160 宗，完成数大于 80 宗。本项得分 2 分。

(3) 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 (分值 2 分)

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主要通过比较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 80 次(2分);每少5次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191次,完成数大于80次。本项得分2分。

(4) 整治广告牌数 (分值 2 分)

整治广告牌数主要通过比较整治广告牌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整治广告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 100 块(2分);每少10块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完成整治广告牌横幅数2332块,完成数大于100块。本项得分2分。

(5) 整治占道经营起数 (分值 2 分)

整治占道经营起数主要通过比较整治占道经营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整治占道经营起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 1000 起(2分);每少100起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完成整治占道经营起数6462起,完成数大于1000起。本项得分2分。

(6) 拆除违规建筑面积数 (分值 2 分)

拆除违规建筑面积数主要通过比较拆除违规建筑面积完成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拆除违规建筑面积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 15 万平方米(2分);每少1万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4个乡镇共拆除违规建筑面积数97033.37平方米,完成数小计划数52966.63平方米。本项扣2分,得分0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从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和整治“两违”面积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 (分值 4 分)

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主要通过“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信息系统记录

来评分,用以反映通过查处“两违”建筑,使得辖区内“两违”建筑减少情况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 $\geq 100\%$ (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查处“两违”建筑数185宗,完成拆除建筑数185宗,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 $= (185/185)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4分。

(2) 整治“两违”面积率(分值4分)

整治“两违”面积率主要通过“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信息系统记录来评分,用以反映通过“两违”综合治理,有效控制辖区新增“两违”情况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整治“两违”面积率 $\geq 100\%$ (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查处“两违”面积188343.05平方米,完成整治面积188343.05平方米,整治“两违”面积率 $= (188343.05/188343.05)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4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年度内完成(5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18日全部拨付给各乡镇,年度内完成了项目资金拨付。本项得分5分。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预算资金到位300.00万元,累计支出299.50万元,成本控制率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 (299.50/300.00) \times 100\% = 99.83\%$ 。本项得分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9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2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12%,通过排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土地管理和维护城乡

规划建设秩序三方面进行评价。

(1) 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分值 4 分)

排除道路安全隐患主要通过当年度完成整治违规运输渣土车数量占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排除道路安全隐患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违规整治率 100% (4 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 191 次,完成整治 191 次,整治数占查处数 100%。本项得分 4 分。

(2) 维护土地管理 (分值 4 分)

维护土地管理主要通过当年度整治违规占地面积数占查处违规占地面积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土地管理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违规占地整治率 100% (4 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查处违规占地面积 91309.68 平方米,清理整治违规占地面积 91309.68 平方米,违规占地整治率 100%。本项得分 4 分。

(3) 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 (分值 4 分)

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主要通过当年度整治“两违”面积数占查处“两违”面积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城乡规范化建设,确保社会健康发展。评分标准为““两违”整治率 100% (4 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查处“两违”面积 188343.05 平方米,完成整治“两违”面积 188343.05 平方米,“两违”整治率 100%。本项得分 4 分。

2. 生态效益 (分值 4 分)

生态效益设置促进宜居环境建设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人居环境考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宜居环境建设。评分标准为“人居环境考评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工作报告》文件精神,2022 年人居环境考评连续七年蝉联全市第一;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8.9%。本项得分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效益情况。评分标准为“持续性效果显著（6 分）；持续性效果较显著（3-5 分）；持续性效果一般（1-2 分）；持续性效果不明显（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近三年数据，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 2020 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 415920.28 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 211 次、整治广告牌横幅数 402 块、整治占道经营 4181 起；2021 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 163527.71 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 351 次、整治广告牌横幅数 1845 块、整治占道经营 4697 起；2022 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 206940.9 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 171 次、整治广告牌横幅数 813 块、整治占道经营 4083 起，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本项扣 1 分，得分 5 分。

4. 满意度（分值 8 分）

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5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82 份，收回 8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8.66%。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共完成了查处违规建筑数 185 宗、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 160 宗、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 191 次、整治广告牌横幅数 2332 块、整治占道经营起数 6462 起、拆除“两违”面积数 217323.98 平方米。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相关资料，发现项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一是“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保护耕地’，目标值设置‘ $\geq 85\%$ ’，与《福建省土地

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不符，根据第三章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质量指标设置‘整治“两违”面积率’目标值设置‘ $\geq 8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政办〔2017〕12号）文件精神中的总体目标要求不符，总体目标明确要求‘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三是项目自评报告中问题及整改措施不明确，如“主要问题为：‘因为机构改革，整个项目划转至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改进措施为‘因为机构改革，整个项目划转至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预算编制方案；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三是经抽查乡镇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张坂镇将部分奖励金用于发放2021年度执法中队年度奖励金175,000.00元，与《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中要求“此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乡镇制违经费不足，支付各乡镇制止“两违”宣传和雇用拆除机械费用及雇用临时工人工资，但不得违反规定，用作滥发奖金”不符。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47号）、《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实施，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 制度落实力度不够到位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未能提供项目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对乡镇开展巡查督查、考评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两违”数据与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不一致，且发放奖励金的基数是以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数据为基数，未按《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中要求的“以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拆违数量进行统计”；三是乡镇统计的数据不够精确，如：“张坂镇上报的数据中发现‘黄灿钦 违建围墙 使用面积10m $\times$ 0.6m 拆除面积

12 平方米’，拆除面积数比违建面积数大，询问原因为队员大概估的”。

六、改进建议

（一）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统筹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精准测算项目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对项目支出以目标为导向，将总目标分解细化到各个专项项目，并拟定绩效目标，通过细化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建议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资金投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投入管理，一是因项目属于事后奖励金发放，建议根据项目上年度完成情况，做好年度乡镇治违奖励金预算资金的测算方案，保证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确保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二是根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和使用管理规定，做好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保证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实施有据可依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在保证专款专用的同时，促进专项资金合理分配，发挥更大资金效益；二是建议制定“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机制，明确责任和实施标准，完善项目实施监督考核措施，以便于项目实施监管，确保项目管理有据可依，提高项目产出效益。

（四）加强落实制度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以便于开展年度工作实施和后续考评，确保项目实施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益；二是建议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47号）文件精神，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坚持每月收集信息资料，半年组织考评，每年进行总评通报，考核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权重，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防控“两违”工作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三是建议按照《关

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要求实施奖励金发放，并按规定据实上报“两违”数据，确保“两违”数据的准确性；四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管理部门责任、督查、考评、责任追究等考评问责机制，及时督促乡镇开展整治任务，并对整治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整治数据的真实性，推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巩固“两违”整治成果，实现“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2 年度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5 日

姓名（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两违”整治的相关政策吗？ （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综合执法局、乡镇是否对整治“两违”工作进行宣传普及？ （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3	您觉得整治“两违”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公平公正？ （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4	您觉得整治“两违”工作开展过程中执法是否规范、是否依法执法？（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5	您觉得整治“两违”工作的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土地管理？ （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6	您觉得整治“两违”工作的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7	您认为整治“两违”工作的实施是否促进宜居环境建设？ （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8	您认为整治“两违”工作的实施是否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整治“两违”工作开展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10	您对整治“两违”工作的实施是否满意？ （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依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申请》(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按照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申请立项,经管委会批复,未发现立项程序不规范现象。
	绩效目标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一是“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保护耕地’,目标值设置‘≥85%’,与《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不符,根据第三章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质量指标设置‘整治“两违”面积率’,目标值设置‘≥85%’,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政办〔2017〕12号)文件精神中的总体目标要求不符,总体目标明确要求‘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单位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预算编制方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一是按照拆除违建每平方米奖励15.00元计,各乡镇组织拆除10000平方米的拆违数量进行统计;二是对“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拆违数量进行统计;三是对“两违”综合执法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年度考核第一名给予30.00万元的奖励,第二名给予15.00万元奖励。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4	根据用款计划批复单,项目资金于2022年10月17日批复3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300.00/300.00)×100%=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4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2022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99.5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9.50/300.00)×100%=99.8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查阅项目单位的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属于事后奖励金发放,项目单位在年度内将资金拨付各乡镇;但抽查乡镇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张坂镇将部分奖励金用于发放2021年度执法中队年度奖励金175,000.00元,与《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中要求“此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乡镇制违经费不足,支付各乡镇制止“两违”宣传和雇用拆除机械费用及雇用临时工人工资,但不得违反规定,用作滥发奖金”不符。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47号)、《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实施,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组织实施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是未能提供项目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对乡镇开展巡查督查、考评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两违”数据与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不一致,且发放奖励金的基数是以乡镇上报项目单位的数据为基数,未按《关于建立各乡镇制止“两违”专项经费的请示》(泉执台〔2014〕83号)文件精神中要求的“以上报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统计”;三是乡镇统计的数据不够精确,如:“张坂镇上报的数据中发现‘黄灿灿’违建围墙,使用面积10m×0.6m,拆除面积12平方米,拆除面积数比违建面积数大,询问原因为队员大概估的”。
	产出数量	2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查处违建建筑数80宗。	完成数≥80宗(2分);每少5宗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4个乡镇共查处违建建筑185宗。
		2	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	完成数≥80宗(2分);每少5宗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4个乡镇共开展“两违”回头看工作查处违建数量160宗。
		2	查处路面违规划运输渣土车次数	完成数≥80次(2分);每少5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查处路面违规划运输渣土车次数191次。
		2	整治广告牌数	完成数≥100块(2分);每少10块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完成整治广告牌数量232块。
		2	整治占道经营起数	完成数≥1000起(2分);每少100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全区共完成整治占道经营起数6462起。
		2	拆除违建建筑面积数	完成数≥15万平方米(2分);每少1万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4个乡镇共拆除违建建筑面积97033.37平方米。
		4	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数	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100%(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查处“两违”建筑数185宗,完成拆除违建数185宗,巡查并拆除“两违”建筑率=(185/185)×100%=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8	整治“两违”面积率	4	根据“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信息系统记录来评分,用以反映通过“两违”综合治理,有效控制辖区新增“两违”情况。	整治“两违”面积率 $\geq 100\%$ (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查处“两违”面积188343.05平方米,完成整治面积188343.05平方米,整治“两违”面积率=(188343.05/188343.05) $\times 100\%=100\%$ 。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内完成(5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18日全部拨付给各乡镇,年度内完成了项目资金拨付。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5	2022年预算资金到位300.00万元,累计支出299.50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299.50/300.00)\times 100\%=99.83\%$ 。
	社会效益	12	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4	通过当年度完成整治违规运输渣土车数量占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排除道路安全隐患的实现程度。	违规整治率100%(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共查处路面违规运输渣土车次191次,完成整治191次,整治数占查处数100%。
			维护土地管理	4	通过当年度整治违规占地面积数占查处违规占地面积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土地管理的实现程度。	违规占地整治率100%(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共查处违规占地面积91309.68平方米,清理整治违规占地面积91309.68平方米,违规占地整治率100%。
			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	4	通过当年度整治“两违”面积数占查处“两违”面积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维护城乡规划规范化建设,确保社会健康发展。	“两违”整治率100%(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两违”执法信息平台登记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共查处“两违”面积188343.05平方米,完成整治“两违”面积188343.05平方米,“两违”整治率100%。
			促进宜居环境建设	4	通过人居环境考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宜居环境建设。	人居环境考评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	4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工作报告》文件精神,2022年人居环境考评连续七年蝉联全市第一;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9%。
效益(30分)	生态效益	4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	6	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	6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效果。	持续性效果显著(6分);持续性效果较显著(3-5分);持续性效果一般(1-2分);持续性效果不明显(0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近三年数据,台商投资区乡镇治违奖励金项目2020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415920.28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211次、整治广告招牌幅数402块、整治占道经营4181起;2021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163527.71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351次、整治广告招牌幅数1845块、整治占道经营4697起;2022年度完成整治“两违”面积206940.9平方米、整治违规渣土车171次、整治广告招牌幅数813块、整治占道经营4083起,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全面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
	满意度	8	群众满意度	8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5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8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82份,收回82份,满意度平均值为98.66%。
		100		100			88	